

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 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4



采 购 人：河南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6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70000.00元

最高限价：2065667.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2)20251363-1	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	2070000	2065667.06	是	20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改造对象为：河南工程学院西区 2 号实验楼 A 区、西区 4 号教学楼及配楼、5 号教学楼、6 号教学楼及配楼。改造内容为：5 号教学楼主体屋面采用轻钢结构坡屋面防水体系，拆除原保温隔热层后，新建轻钢坡屋面（约 900 m²）防水体系。其余三栋建筑（含 5 号楼楼梯间屋面）沿用成熟的卷材防水工艺（约 4000 m²），拆除屋面原防水层等内容，重新施工新的屋面防水系统。此外，项目还包含四栋建筑室内顶层约 3400 m²的顶面铲除粉刷及走廊吊顶更新。具体改造面积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含暂列金额 30000 元。

5.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4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之日起 5 年；

5.6. 建设地点：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说明：

① 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5. 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为项目经理实名制，项目经理务必到现场真实履职。未对项目经理提出其他相关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到现场真实履职。如项目经理不能到现场真实履职，发包人随时终止合同，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郑亚 申越

联系方式：17740413372 0371-85512909-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亚 申越

联系方式：17740413372 0371-85512909-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郑亚 申越 联系方式：17740413372 0371-85512909-801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改造（2025年）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70000.00元 最高限价：2065667.06元（含暂列金额30000元）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1.3.2	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之日起5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

		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说明： ①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转账或履约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清场后，收到承包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经审查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其他争议事项者，经发包人核准后无息退还。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5.1	付款方式	承包人的防水卷材购买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移交、全部变更事项及违约事项处理完毕、资料提交完整且交清水电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收到承包人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查验无质量问题，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无息支付 3%质保金。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郑亚 申越 联系电话：17740413372 0371-85512909-80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2065667.06元（含暂列金额300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下载。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工程价格企业给予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交方式：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4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2023-03-20 16:17:20 浏览：1566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要求年限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二、详细评审办法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 (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等。 1.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8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 3.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1. 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8分； 2.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 3.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1. 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8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 3.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1.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7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4分； 3.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2分； 4. 缺项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不影响正常教学），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7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2分； 4. 缺项0分。
	资源配置计划 (7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合理可行得7分； 2.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一般得2分； 4. 缺项0分。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4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现场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缺1项扣2分，1项不合理扣1分，最低为0分。未提供不得分。
	绿色施工承诺及施工垃圾减量化 (5分)	1. 针对本项目对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内容齐全得5分； 2. 对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内容基本齐全，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3. 对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承诺不明确；没有明确施工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不详细。内容不齐全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 (16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应包含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3000m²的防水项目，或不少于800m²的钢结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得分。此处的业绩指的是企业的类似业绩，不是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计入加分项。
	质量保证承诺 (5分)	包括不限于防水卷材、钢材等主要材料的质量承诺为中上等水平且满足发包人相关质量与品牌要求的得 3 分，主要材料的质量承诺为优质水平且满足发包人相关质量与品牌要求的得 5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主要材料品牌。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保证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真实履职。承诺中标后到现场履职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务人员满足发包人的岗位设置要求。如果中标后，在项目施工期间不能实现该项履职尽责承诺，发包人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提供该书面承诺的，得 5分；未提供该书面承诺的， 0 分。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

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3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初步合同，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合同版本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其中含暂列金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5%时,承担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5. 承包人承诺全面协调周边及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期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等所检查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响应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人员，所有人员须及时到现场履职，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活动，发包人将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参加项目建设期间的人员与投标时所报各专业人员不一致，每人次扣除5000至20000元。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可以累加。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减500元/天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清场后，收到承包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经审查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其他争议事项者，经发包人核准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的履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与第2成交候选人洽谈合同，以此类推。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同时对发包方确定的验收部位（或阶段）进行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15%。工期逾期超出10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引起的变更；谈判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则按原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取费费率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谈判控制价} \times 100\%)$ 计算；原投标书中没有适用

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计算，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当季度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当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甲方确认后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谈判控制价) \times 100\%$ 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GB50500-2013清单计价相关规定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 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 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 A 03-31-2016）和郑州市工程造价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人的防水卷材购买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移交、全部变更事项及违约事项处理完毕、资料提交完整且交清水电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收到承包人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查验无质量问题，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无息支付3%质保金。在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所有付款均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无息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有效票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无异议后，3个月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投标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赶工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及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10000元违约金。

3.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3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无条件中止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5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购的国家标准认可的设备、材料等到达发包人工地后，在安装前均应按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且应对材料进行取样送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若在报验及送检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和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并支付3万元/次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本工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标所报的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经决算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10000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结算工人工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审核后叁年内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聚众堵门、闹事、电话骚扰、上访等情况讨要工资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社会影响，赔偿金额每起10万元，同时永久取消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投标的资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取费标准

- （1）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2025年3月信息价、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询价；
- （2）价格指数按第16期（2024年7-12月）执行；
- （3）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 （4）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足额计取，结算据实调整。

2.2、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 （3）工程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等资料；
- （4）相关国家建筑标准图集、规范及技术资料。

2.3、其他问题说明

- （1）本工程暂列金额3万元。

三、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龙湖校区西区四栋建筑（西区2号实验楼A区、西区4号教学楼、5号教学楼、6号教学楼及配楼）的屋面防水及室内顶棚展开系统性维修。其中，5号教学楼主体屋面采用轻钢结构防水体系，拆除原保温隔热层后新建轻钢坡屋面（约900m²）。其余三栋建筑（含5号楼楼梯间屋面）采用的卷材防水工艺（约4000m²），通过铲除原防水层至结构层后重新铺设，确保防水系统可靠性。此外，工程还包含四栋建筑室内顶层约3400m²的顶面铲除粉刷及走廊吊顶更新。

二、主要材料

关于防水卷材、钢材等主要材料的采购，承包人须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共同商议确定后，在合同中注明。

承包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核定相关材料参数、品牌等主要参数，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报验，并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严禁使用假冒品牌及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需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并处以该产品价值3倍的罚款，且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施工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建设方要求实施。针对合同外的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内容，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项目实施前14天提出，并且在该项目实施前完成对工程量变更的经济签证。相关签证、变更资料须附相关预算（该预算作为相关签证资料的一部分，竣工结算时一并装订。承包人应对预算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该预算费用一经确认，不允许单方面更改，在竣工审计结算时，严禁再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调高，若结算时发现预算高出实际费用，可据实调减）。未按要求办理者，视为放弃该部分费用索赔。

若认为工程量有错、漏项，或相关费用计算遗漏、不足的，均应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实际进度及时提出核定申请，并办理相关签证手续。若施工过程中，未提出对工程量及清单内容错、漏项进行核定的，在施

工完毕及工程竣工后，另行单方面提出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增加，及对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主张等均不再予以认可，并不得编入竣工结算资料中，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为项目经理实名制，项目经理务必到现场真实履职。未对项目经理提出其他相关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到现场真实履职。如项目经理不能到现场真实履职，发包人随时终止合同，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具体改造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西区四栋教学实验楼屋面防水及室内顶面 改造（2025年）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经理信息表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

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
写：（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日历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

4.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7.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要求年限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标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经理信息表

项目经理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我公司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期间均依据合同约定真实到岗履职，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安全员专人专岗。我公司已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如实填报项目经理，保证施工期间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一致。开工后，如项目部部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需进行调整，我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提出更换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调整。如违反以上约定，发包人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投资等损失由我公司全部负责！							

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等其他相关证件。

承包人在中标且履约保证金支付完成后，在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报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给发包人，经发包人考察核准后，把满足项目条件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写入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按照合同内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岗履职。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拟定承诺）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